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18〕19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开发局，各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局各处、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8年全省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全省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工作要点

2018年全省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七次党代会和全国、全省人社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大力服务于人才队伍建设，以信息化为重点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快事业发展，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为建设美好新海南做出新的贡献。

一、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1. 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3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85%以上。

2. 抓好政策落实。针对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切实组织好新政策的培训学习，真正领会掌握。深入企业、院校、社区、服务对象开展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在具体业务经办过程中，要不断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统筹做好援企稳岗、技能提升补贴等失业保险方面的政策宣传，使政策的覆盖面更广，受益群体更大，用准、用好、用活各项政策，使各类资金、各项政策发挥出最大效益。

3. 抓好重点活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就

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系列活动，集中力量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转移就业。策划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专项活动，引导重点群体主动就业、高质量就业。要把活动真正开展到基层，在活动中落实政策、做好服务；要善于创新，用新方法、新手段、新思路开展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及时总结、提高，不断完善工作体系。

4. 促进毕业生就业。今年全省毕业生 5.3 万人，要落实好毕业生就业启航计划、技能就业行动等，及早落实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见习等政策。各市县、高校要认真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帮扶指导，为他们提供“五个一”服务，帮助做好职业规划；加强中专院校的就业评估与指导。

5.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开展贴心的就业帮扶和技能培训，及时兑现各项补贴，并以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守好底线。

6. 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春风行动”和琼粤劳务输出合作为抓手，在春节前后这段转移就业高峰期，做好信息发布、招聘服务和人岗对接，尤其要千方百计地引导农村劳动力转变就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

7. 重点抓好就业扶贫。全面贯彻落实就业扶贫政策，着重抓好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的帮扶，持续开展就业扶贫专场招聘和就业宣讲引导等活动，将就业岗位和各项政策送到贫困家庭手中。要切实发挥就业在脱贫中的巨大优势，对贫困劳动力就业一对一跟踪，做实台账、摸清底数。

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8. 引导鼓励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助推乡村振兴。推进创业孵化基地、示范点建设，推动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工作，促进人才等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努力打造青年就业创业乐土，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来琼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力度，帮助创业者实现创业。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发放求职创业补贴。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的政策和措施，用好各类创业补贴，撬动社会杠杆，激活基层创业资源。

9. 做好创业指导服务。各院校要做好创业教育和创业指导，引导毕业生理性创业、基层创业；要以建设美丽海南百镇千村、田园综合体、共享农庄等为契机，抓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创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和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支持琼海、澄迈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开展创业导师商学院、创业咨询会、创业帮扶走基层、创业项目对接会等系列创业服务活动，让更多的创业者接受服务、对接资源、成长壮大。

10. 树起创业大赛金字招牌。2018海南省创业大赛，立足提升办赛水平、转变办赛模式、扩大赛事服务面，以“打造创业乐土，共圆创业梦想”为主题，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按产业进行分组，鼓励市县人民政府、社会机构参与办赛，邀请全省孵化机构、投资机构一起加入，扩大创业大赛影响力。在前8届的良好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赛事影响力、服务力，使这块金字招牌成为创业工作更有力的抓手。

三、着力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11. 突出人才服务功能。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省级公共

就业机构将更加突出人才服务功能，更加注重人才服务能力建设，就业与人才工作齐头并进、相互促进。

12.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落实好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各市县、高校也要主动服务于产业、企业人才需求，重视研究新行业、新业态的人才需求和特点。关注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激发经济活力，使其成为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推动经济转型。

13. 做好招才引智工作。要将人才与项目引进、留住海南高校毕业生和吸引琼籍毕业生就业创业统筹考虑，把全年的招才引智、校园招聘、省外引才有机结合起来，多方式、多渠道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各院校要立足海南省情，千方百计引导毕业生留在海南就业创业、成长成才。有关市县、院校要积极配合做好今年4月将举办的海南大学硕博研究生专场招聘活动，组织企业到省外招聘高校毕业生，多渠道招才引智。

14. 精心做好“候鸟”人才和留学回国人才服务。各市县就业部门要与当地候鸟协会、社群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发掘更多候鸟人才，实现候鸟人才信息、数据共享，争取2018年我省候鸟人才数达2000人。做好岗位征集和政策宣传，搭建各种对接平台和载体，举办高端候鸟人才对接会，为重点单位、重点项目与候鸟人才牵线搭桥。做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和目录发布。发挥好柔性引才、用才的作用。举办留学回国人员联谊会，创建留学回国创业就业微信群，做好留学回国人员联谊和服务，关心支持他们在海南就业创业。

四、大力开发人力资源

15.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开展就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岗位转换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抓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探索开展“改善企业培训”“扩大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加强培训管理，用好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

16. 夯实评价基础。坚持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落实质量督导，加强对市县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指导，完善流程、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完善我省国家题库建设，加快海口、三亚、儋州国家题库地市级分库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考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完善考评员资格准入和退出机制。实行督导员派遣信息化管理，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务工作，推行职业技能鉴定理论知识上机考试，规避考试舞弊风险，提高鉴定质量。

17. 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精细化管理。及时发布考试信息，优化简化报名流程，规范考务操作，加强风险监控，建设标准化考场，确保全年考试安全。

18. 创新评价模式。依托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突破传统评价方式，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职业知识，探索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院校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培训项目，组织职业技能竞赛，为优秀技能人才搭建交流展示的舞台，引领“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职业价值导向。

19. 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扶持人力资源机构发展，发挥他们在人力资源

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成长壮大，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

五、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20. 抓好基础数据。把就业扶贫、就业统计纳入市县就业部门工作考核指标，夯实工作基础，摸清就业底数和掌握就业情况，推进就业工作的基础数据更实在、更规范、更科学、更有效。

21. 推进“不见面审批”办事服务。要落实好省委省政府行政审批改革的有关要求，大力简化办事程序，树立新思维，实施“互联网+就业人才服务”，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加强毕业生服务、人事考试服务、就业服务窗口作风建设，规范并严格落实各类制度和公开事项，打造优质服务窗口，改进服务态度，提高办事效率。

22. 加快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系统；逐步实现人事档案信息化、数字化，建立全省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网上实名登记平台；设立创业服务网络平台，实现创业大赛网上报名、创业项目网上帮扶。

23. 加强新闻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方法，结合改革开放 40 周年，海南建省办特区 30 周年，广泛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的新举措、新成效。做好重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加大典型宣传力度。

24. 努力提升能力素质。继续开展全系统综合能力提升学习培训，针对知识空白、经验盲区和能力弱项，分级分类开展培训，让学习成为习惯；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强化对国情、省情的把握，

提高做就业工作的本领。

25. 树立廉洁、诚信、实干新形象。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把“严”和“实”二字真正贯穿于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每件事情、每个环节，落实到每位就业人的具体行动上。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视在就业干部中强化诚信意识和诚信文化，加强在政府采购、职业培训、鉴定考试、购买服务等重点事项中的诚信建设，遵规守纪、信守承诺。落实新发展理念，强化执行力，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工作一抓到底、跟踪问效；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投身全省文明大行动，做文明人、办文明事、营造文明环境。

26. 巩固和加强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18年2月9日印发